

白浪河副刊

新城里生活 老城里怀念

文/王太生



一座有年轮的城市,会有一个安静的倒影:一座新城,一座老城。

人就是这样一种奇怪的动物,躺在席梦思上,倒是怀念硬板床;或者,手提肩扛,走在路上——在新城里生活,老城里怀念。

一座老城,白发几千岁。许多树垂垂老矣,房屋看上去,低矮、拥挤,人们陆续搬到新城里去住。

祖先的痕迹还在老城,那些碑刻、铭文、井栏、砖雕、水缸和瓦。离开老城的最后一个晚上,竟有人一夜睡不着。

朋友看《山楂树之恋》,发来短信:不就是住在电影院里,怀念老城的那段纯爱时光?不禁想起刚结婚那阵,囊中羞涩,却

很快活,每天骑着自行车载着爱人,在城市和乡村间兜兜来兜去。有一天,去追赶前面的那一只灰鸽子,双腿欢快地卖力踩着脚踏,行驶在坑坑洼洼的路上。

在新城里生活,那些防盗门和电子眼,会让人觉得局促。那就旅行吧,去江南古镇深处走一走。临河的水码头,一节节的石阶浸泡在光阴的水里,在河边洗一把手,指间有流动活水的清冽气味香。听着小巷深处的啾啾足音;远远地看两个老人倚着墙吞吞在晒太阳,现在想来,江南古镇的寂静深处,真是个好怀旧的绝好地方。

头顶落下一束灯光,围坐是缘,举杯是福。红酒宜在高脚玻璃杯里轻轻摇晃,老城更适合一

盅微黄的陈酿。与那些烛光酒吧中震荡的摇滚和爵士乐比,坐在老城的树下慢慢品,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氛围。喝醉了,不妨倚在一棵树上,看大街上熙来攘往。

那一次,在浙西小城,陪我们的,那个名叫王政的小伙子,挨个儿敬每一位客人,又热情推荐一种当地产的又甜又酸的青梅酒,到后来客人再轮流敬他。他倒是先醉了,踉踉跄跄地走回去。走远了,还回过头来,站在不远处那根电灯杆下,笑着和我们招手。

在新城里睡懒觉,不会有人冒失地闯进门,直嚷嚷:“太阳都晒到屁股啦!还不赶快起床!”老城里的那些邻居,批评你时大概不会过于隐蔽。

传统与现代,处在新、老之城的结合部。书是一座隐者之城,许多人将自己隐身其中,尘俗烦念渐次远去,好像走进一个安静的街市,那里鲜花有卖、露珠有卖,经验有卖、教训有卖,但友情不卖、爱情不卖、真诚不卖……真正静下心来读书的人,其实也正徜徉在一座老城。

流动的日子活色生香,偏有人喜欢老城里的旧瓦、斑驳的粉墙,收藏那些青花瓷、城砖、老式留声机、座钟、铜钱、古画……甚至顾盼流连,那一张张落满岁月灰尘的雕花木床,一顶土布纱帐,一把芭蕉蒲扇,哪怕是昏晃里一只旧木马桶,也感到惊喜与亲切。

刚结识的朋友,是座新城,

时间会让你慢慢去谈,再也难见到,两根长辫子垂过腰际的姑娘,“哎呀”一声,将门推开,又轻轻合上,身影消失在小巷深处——也许只有电影里才有,电影也是座老城。

人总是这样,相见不如怀念。穿着艳丽的化纤时装,却怀念儿时的印花蓝布,缱绻的棉布时光。

张爱玲说,每个男人心中都有一枝红玫瑰,一枝白玫瑰。“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那是相对于情爱的。

其实,每个人心里都有两座城:一座新城,一座老城。在新城里生活,老城里怀念,一脚站在远眺的浮动窗口,又一步回到现实。

一段情,过一生

文/陆上清风

冬天来了,阳光虽然很好,但是掩不住寒意。

在冬天到来的时候,王小鱼和任小凡吵了两次架。都是小事情,但是却忘了容忍,不再是小心翼翼地抿嘴不说话,而是用语言去触碰对方,然后马上后悔。

她说,王小鱼,你越来越不像原来的你了。

王小鱼说,是吗?然后自顾自地笑。任小凡于是更加生气。

但是很快就和好了。

任小凡说,我们吃麻辣烫吧?然后转念一想,说:我不能吃辣,还是给我买个肉烧饼吧!

王小鱼答应着去买肉烧饼然后去买麻辣烫。

于是,在那个周末的下午,在寒风中,两个人在步行街中段,一个人吃着肉烧饼,一个人捧着麻辣烫。两边是来来往往喧嚣的人流。

如果这个世界一直是这样子的,没有那些忧伤和烦恼该有多好。可以手拉着手在东校区的道路上缓缓行走,可以看看夕阳,可以看看操场上经过的帅哥和美女,各看各的,互不打扰。

王小鱼想起大上周和任小凡一起去听演唱会的时候,经过母校西校区的校园时,看到开满灯的女生宿舍,任小凡让他像大学时一样向自己的宿舍打电话,找找她。电话拨了几遍,没有人接。其实,王小鱼已经忘了她随口说出的号码是否正确。但是那种感觉还是有的,即使已经过了7年,好多故事还能记得。就像一些古人的梦,过了千年,还有人在传说。

任小凡晚上在床头对王小鱼说,你还记得你的神仙妹妹吗?!王小鱼笑着说,你为什么老是提人家,总在我从不会想起的时候提起这个名字?任小凡哈哈大笑,说不提了,不提了。然后说,你写一段爱情故事吧?写写我们办公室里的。

任小凡有个同事有着很优美的爱情故事——这个同事自己背井离乡,老公也为了她离开家乡。两个人在各自家乡之外的第三个城市,安家落户有了孩子。那女子在大学时曾穿着一袭白裙背着吉他在校园的道路上经过,被那男生看到的那一瞬间萌生了爱。也许他想到在前面有那么多的歌等着他去唱,也会有那么多的幸福等着他去分享。

只是,好多故事在开始时都是幸福的,多少人都猜得到开头,却总猜不到结局。关于今天的他们,也只能说是幸福的。当然,对于一个一个的故事,当被人叙述出来,或者是通过文字展现出来,你已经不知道里面有多少真多少假,我们只愿相信美好的故事总有幸福的结局。

只要记得大学里曾经有个穿着白衣的女孩在路边经过,有一个男生为了他离开家乡。这已经足够。在这个世界上,有多少人曾有过背井离乡的爱情?有多少人有过义无反顾的旅程?即使以后会后悔,总会有好多幸福值得回忆。没有家乡的爱情,还有一座城。

也许只是一座小小的城池,但已经在这个世界的某个角落为你筑好。

两个人,一座城。一段情,过一生。这或许就是最理想的爱情,即使里面有苦涩也有不甘,但,你总会在不经意的时候想起最幸福的时刻。

在最贫贱的时候,能拥有最温暖的记忆,这已经是上天最好的礼物。不要等失去了再叹“好多话好多话想再对你讲,来不及来不及啊这一梦太长……”

太干净的办公室,别去!

文/如梦令

很小的时候,看过一部苏联电影《办公室的故事》,讲的是一个单身女领导和一个单身男员工之间颇为“拧巴”的爱情故事。片子前75分钟都不记得了,只记得后15分钟里,两个人有10分钟的时间扭打于空无一人的办公室,最后5分钟,俩人上了一辆出租车,然后就抱作一团,狂吻不止,司机面向前方淡定发问:“去哪儿?”男士百忙之中答:“随便”,于是车发动,剧终。

从19岁作为实习生走进第一间办公室开始,近十年来我见过了许多办公室。

新派媒体的办公室大多杂乱无章,但却透着一股平易近人的味儿,随便坐在一个办公桌前,除了乱七八糟的纸张文具和迷你植物外,如果运气好,你还可以找到开包的饼干、全新的唇膏、富有设计感的口罩,甚至没主的手机。除了会计的办公桌,所有的抽屉都没锁,所有的东西都不设防,只有电脑也许是需要口令的,可抬头看看,密码就贴在眼前。

老牌事业单位或机关的办公室一般是几个人一间屋子,屋里大中型绿色植物的生长状态,标志着这个单位的效

益——是否请得起花卉公司定期维护。办公桌的整洁程度视领导要求而定。如果桌面上是堆积如山的文件,永远处于开机状态的电脑,吃了一半的快餐饭盒,很不幸,这里的领导多半是个饱含职业理想的中年工作狂,头顶甚至可能已经没什么头发了。

如果桌面尚算整洁,寥寥几份文件,摆放错落有致,桌面上的文具精巧可爱,几盆小型植物欣欣向荣,隔断上贴着员工家人照片,书架上插着《素年锦时》、《张爱玲》。很幸运,这里工作不忙,压力不大,美中不足是需要坐班,时间卡得比较死,领导一般是“豪情只剩一襟晚照”的大叔或阿姨。

但如果,整个办公室干净得像刚经过“生化武器”的袭击,桌面油光水滑得像是打了蜡,所有书架、衣柜、办公桌,只要有门的地方都上了锁,桌面除了上了密码的电脑,啥都没有,电话有来电显示,没有来电记录,除了工作,没人在办公室说话,“严谨”得像FBI总部,这种地方还是能躲多远躲多远吧。这说明,办公室

成员之间互相提防,毫无信任可言,人际关系到了岌岌可危的地步,最可怕的是你的boss很有可能是“岳不群”或者灭绝师太。到时候,想飞身跃上出租车,随便去哪儿的人,就是你了。



二嫂

文/曹学芹

二嫂大二哥三岁,二哥结婚那年,我还上小学。

上世纪六十年代末的农村,农民生活还很艰辛,吃穿没有保障,我家兄弟姐妹又多,老人们为了继续全家生活,拼命劳作,艰难度日。自从二嫂嫁到我家,便承担起了操持家务,扶老济幼的家庭重担。家里多了人口,增了活跃,也添了期待。

二嫂纯朴善良,心灵手巧。当时的农民生活,吃求饱,穿求暖,质量无从谈起。老家又地处圣人不至的北部碱滩,野菜粗饭充饥,土布粗服裹身,人们没有奢望只求生存。家乡有个规矩,一家人吃饭,若有条件要好差区分,相对好点的要让予老幼。每次吃饭,二嫂总是把最差的抢抓在手,慢慢嚼咽,若见不足,便忍饥停食,汤水敷衍。时至今日,每每念及当年情景,心底总涌动着对二嫂的敬意与愧疚。以后,日子逐渐好些,每逢过年过节或遇喜事来亲,全家也随之改善一下生活——或水饺或面条饱餐一顿。二嫂擀的面条特别好,白面加点豆粉,切得又细又长,白水煮熟,加点葱条食盐,入口又香又筋道。二嫂包的水饺特别香,那年

月,猪肉是买不起的,二嫂就粗食细做,将些白菜或萝卜剁成细末,再用猪油将葱、姜末炒至泛黄,混合搅馅包成带褶水饺,吃起来清香可口。

二嫂心地豁达,乐善好施。进入七十年代末,我有幸参加了文革后的第一次全国大中专考试并被录取。拿到通知书后,我第一个告诉的人就是二嫂,她听到喜讯后高兴地合不拢嘴,自言自语重复着一句话:“咱家出秀才了,老三有出息。”先是左邻右舍说个不停,随后便为我打点行囊做好了准备。印象最深的是她连夜翻箱倒柜找出一块收藏多年不舍穿用的蓝色咔呢布料,找邻居裁缝制作了一身中山装。在校的几年里,我一直穿着在身,不舍丢弃。为留作纪念,这套陈旧的服装至今仍珍存在箱底。记得那是深秋的傍晚,二嫂把左邻右舍几十号人招至家中,大盆大碗做了好多菜,并让二哥借钱买了白酒,设宴为我送行。

母亲过早,父亲一人独居,随着年龄增长,生活自理能力越来越差,二嫂几次提出要接老人接过去一起生活,可性格固执,习惯独居生活的老人死活不肯,

二嫂只好两头跑两边忙。二嫂育有一双儿女,都已成家立业在外工作,对她来说剩下的任务就是照顾老人,操持家务,间或干些农活。她洗衣做饭,人情往来,日常生活料理,总是井井有条,忙忙碌碌却从不言弃。大哥过世早,我又常年在外,看到二嫂大半生如此辛劳,于心不忍,我几次提出要接老人接来照顾,她总是摇摇头淡然一笑,重复那几句话:“你们在外工作忙事多,这边孩子们都不在家,我跟你二哥身体又好,只要有口气,不会让老人掉到地上,再说老人这脾气,你们也伺候不了,以后就别再提这事了。”

如今,二嫂已六十有余,头发花白,满面沧桑,但她瘦弱的身躯一直在操持和支撑着这个家。上次回家,正值深秋,用过午饭,她就催促我们回城,说:老人身体还好,你们在外事多,不要三日两头往家跑,那样会分心耽误工作,地里的棉花没摘完,我就不送你们了,让二哥陪你们喝点水,早回吧。”说完,背起包筐,径直向田间走去……

非常感受

来稿请发送到邮箱: qwbailanghe@163.com